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實施要點

民國92年10月31日報部核備通過
民國101年6月13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0月24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1月01日經教育部同意備查
民國102年01月09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1月04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2月02日經教育部同意備查
民國107年01月03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2月01日經教育部同意備查
民國107年06月28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7月18日經教育部同意備查

- 一、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本校學生高尚品德，樹立優良學風，依據大學法第32條及本校學則第26條規定辦理，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學生行為規範：
 - (一)以「真實」為校訓，尊生命，真實面對生活，追尋生命之真理。
 - (二)以誠待人，瞭解個體差異性，相互尊重與信任，不誇張不隱瞞，不歪曲事實，不貪小便宜，實事求是。
 - (三)凡本校學生應守時、守紀律、守本分、盡己之力完成分內工作、盡義務負責任等。
 - (四)不說謊、不欺騙、凡作錯事，應勇於認錯，誠實以對，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 (五)學生應作息正常遵守規定，不遲到、不早退，潔身自愛，嚴以律己，寬以待人。
 - (六)凡事自動自發，愛人愛己，關懷他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勿以惡小而為之，勿以善小而不為。
 - (七)凡事多思考、不衝動、不散漫、不草率，尊師重道，做事積極，以幫助他人，以團體利益為前提，並維護學校之榮譽。
- 三、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分獎勵、懲罰兩類，依照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加減操行成績：
 - (一)獎勵：分記-嘉獎、小功、大功、其他獎勵（獎品、獎狀、公開表揚）等。
 - (二)懲罰：分記-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等。
- 四、 凡合於下列之一者，得予記嘉獎：
 - (一)拾金（物）不昧，價值輕微者。
 - (二)勸告同學向善或幫助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熱心服務公勤有具體事實堪為表率者。
 - (四)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表現良好者。
 - (五)維護校產，愛惜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五、 凡合於下列之一者，得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地區性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前三名或全國性活動或比賽成績優秀者。
 - (二)擔任學校各類幹部，按時出席各項集會，執行公務均能如期完成者。
 - (三)見義勇為、熱心公益、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 (四)拾金（物）不昧價值較大者。
 - (五)參加各項服務工作，績效卓越者。
 - (六)維護校園安寧、同學安全、有具體事實者。
 - (七)行為有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學生楷模者。
- 六、 凡合於下列之一者，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予記大功或其他獎勵：
 - (一)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並經相關單位推薦者。
 - (二)有特殊之義勇行為足為學生楷模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第一名、冠軍、金牌)或國際性(前三名)比賽成績優異者。
 - (四)擔任全校性學生幹部，負責盡職經評選或推薦優良者。
 - (五)其他特殊事蹟，經獎懲委員會審議應予獎勵者。

- (六)其他合於大功或其他獎勵之事蹟者。
- 七、 凡合於下列之一者，得予記申誡：
- (一)藉故與同學爭吵口出惡言者。
 - (二)集會、上課中影響秩序，經勸導而未改善者。
 - (三)擔任幹部，無故規避責任，無故未參加幹部集合。
 - (四)未實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經勸導而未改善者。
 - (五)借用公物、書籍逾期、未還者。
 - (六)未依規定，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活動、講習、比賽者。
 - (七)違反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規則者。
 - (八)破壞校園環境製造髒亂者。
 - (九)未於規定場所任意張貼海報公告者。
 - (十)騎乘機車不戴安全帽者。
 - (十一)車輛未依規定任意停放者
 - (十二)違反本校菸害防治實施辦法者。
 - (十三)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 (十四)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五)其他違規行為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 八、 凡合於第7點所列各項累犯或違反下列之一者，得予記小過：
- (一)違反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資通安全管理規範、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初犯者。
 - (二)侮謾、矇騙師長有具體事證者。
 - (三)個人違反學校考試規則者。
 - (四)進入賭場、情色場所等不正當場所者。
 - (五)非經宿舍輔導員許可，擅自留宿他人或進入他人宿舍留宿者。
 - (六)在校外實習或服務，不服單位指導有具體事實者。
 - (七)違反本校實驗或實習場所相關管理辦法、管理規則者。
 - (八)擔任各級幹部漠視交辦任務，致影響學生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 (九)對他人以明示之方法，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語者。
 - (十)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霸凌、縱火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較輕或其情可憫者。
 - (十一)其他違規行為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 九、 凡合於第8點所列各項累犯或違反下列之一者，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予記大過處分：
- (一)有施暴、竊盜、侵佔、強制、恐嚇、毀損、滋事、霸凌、縱火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重大者。
 - (二)集體違反學考試規則者。
 - (三)冒用、偽造、塗改請假單或其他文件，偽造文書者。
 - (四)在校外擾亂公眾秩序影響安全有具體事實者。
 - (五)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者。
 - (六)蓄意破壞公物，撕毀或污損校園破壞景觀者。
 - (七)蓄意擾亂學校行政，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八)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中所列違禁物品者。
 - (九)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判定性騷擾、性霸凌成立，情節輕微者。
 - (十)其他違規行為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 十、 凡合於第9點所列各項累犯或違反下列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予定期察看之處分：
- (一)違犯校規功過相抵達大過兩次小過兩次者。
 - (二)威脅師長或破壞其名譽有具體事證者。
 - (三)架設色情暴力網站有具體事證者。
 - (四)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受緩刑之宣告者。
 - (五)對同學施暴，致使其受到嚴重傷害者。

(六)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判定性騷擾、性霸凌成立，情節嚴重者。

(七)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定期察看者。

前項處以定期察看者除第一款外，均另核給兩大過兩小過之處分。

前項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必須辦理定期停學者，應令休學。

十一、凡合於下列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予退學：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在學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三)定期察看經撤銷，重犯重大過失者。

(四)參加校外不良組織或流氓集團或在校內成立違法之不良組織者。

(五)執行校務貪污舞弊，情節嚴重者。

(六)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七)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判定性侵害成立者，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九)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霸凌、縱火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校園秩序與安寧者。

(十)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退學者。

十二、學生操行成績未達六十分以上者，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定期察看、退學之懲處。

十三、學生註冊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時有舞弊情事及所繳驗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即註銷學籍；不發給任何就學證明，如於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十四、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得按行政系統簽請學務長逕予核定。大功、大過、定期察看、退學與開除學籍之懲罰，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十五、學生定期察看期間改過遷善表現良好，且獲有記功之獎勵者，本於功過相抵之原則准於撤銷定期察看。

十六、學生休學期間違犯校規其處罰與在校肄業期間同。

十七、特殊獎勵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十八、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功過相抵時不同等之獎懲可以折合計算。

十九、本校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二十、學生在校期間違犯上述條文，依所列條文懲處外，其情節已嚴重觸法者，依法處理，惟經被害人切結同意不追訴者，學校應依其違犯情節輕重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處。

二十一、學生在校期間已修滿學分，且經學業成績考核合格，惟因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應配合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完成調查者，准予畢業方可核發畢業證書。

二十二、本實施要點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